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令

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農林試生字第1122236462號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管理要點」第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管理要點」第一點

所 長 曾彥學

**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管理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**

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經營管理臺北植物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，維護本園生物與環境資源，提供研究、教育、展示及休憩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